

附件3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资料表

首次执业注册

1.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

2. 近6个月小2寸免冠正面白底半身彩色照片1张（不含申请审核表，另需1张）。

3. 深圳市医疗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等材料。（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为拟聘用证明，收原件）。

4. 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6.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在深圳市报名参加考核并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专长）医师首次注册时无需提供。在深圳市外广东省内报名参加考核并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专长）医师首次注册时需提供）。

7. 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及手印原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8. 获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收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变更执业注册

1.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

2. 深圳市医疗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等材料（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为拟聘用证明，收原件）。

3.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4. 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及手印原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多机构备案

1.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

2. 深圳市医疗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等。材料原件（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为拟聘用证明，收原件）。

3.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4. 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及手印原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重新注册

(无效状态或被注销后需重新注册)

1.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
2. 近6个月小2寸免冠正面白底半身彩色照片1张(不含申请审核表,另需原件1张)。
3. 深圳市医疗机构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等材料(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如为拟聘用证明,收原件)。
4. 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1份,验原件)。
5.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6.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7. 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及手印原件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8.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收复印件1份,验原件)。

调离备案

1. 单位出具的“关于本机构内的不在册医师情况”的详细说明（a. 每位被备案医师系统内打印单独一份说明；b. 或集体一份说明；a/b 两者其一），加盖单位公章（收原件 1 份）。

2.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内已操作完成“注册备案”的医师信息名单，加盖单位公章（收原件 1 份）。

注销注册

1. 医师个人或其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关于注销医师执业注册的书面申请（收原件 1 份）。

2. 关于符合注销注册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收复印件 1 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写与原件相符）。

3. 申请人有效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1 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写与原件相符。身份证正反面都需提供复印件）。

4. 《中医（专长）执业证书》（原件，无原件需写明原因）。

5. 非申请人本人办理的，须提交个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写与原件相符）。

6. 以上申请材料第 3-4 项无法提供的，单位需另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收原件 1 份）。